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日本国爱知县经济产业局 经济交流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日本国爱知县经济产业局（以下称为“双方”）为了加深相互间的理解及友好关系，促进两地的发展及经济交流，就以下内容达成协议。

1. 双方为两地企业间相互合作交流活动的开展提供支持，以促进经济交流为目的，特别对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共同努力。
 - ① 双方通过互访及展会等活动，共享双方有关产业交流及产业合作需求等方面的信息。
 - ② 双方在对方进行技术、人才交流、人才培育、信息提供等经济交流活动时，应提供尽可能的协助。
 - ③ 双方应在对方本土企业来本方地区开展业务或投资时，提供必要的信息及尽可能的协助。
2. 以下 2 个相关部门作为双方的联络窗口，以便于在实行本备忘录第 1 条中所列出的经济交流活动时进行协商及调整工作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培训与交流处
日本国爱知县经济产业局：产业部产业立地通商课

3. 本协议在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签署，如执行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，应本着相互理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基于本备忘录的各项合作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效。

本备忘录共制日文版与中文版各 2 份，双方代表签署后 2 版本各持 1 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
汲 斌昌

日本国
爱知县经济产业局局长
伊藤 浩行

汲斌昌

日期：2019.12.5

伊藤浩行

日期：2019.12.5